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10.31
文	字第1642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邱詩芸
電話：07-7134000#5205
傳真：07-7225594
電子信箱：miffy59@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1407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C肝篩檢及轉介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主旨：有關辦理「111年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延長至12月31日，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受疫情影響，醫療院所忙於防疫業務，同時也影響民眾到院篩檢意願，為鼓勵院所於疫情緩和後投入推廣，提升轄區醫療院所成健B、C型肝炎篩檢率，原定活動期間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延長獎勵活動計畫至111年12月31日。
- 二、活動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 三、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醫療型衛生所)。
- 四、執行方式：
 -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45-79歲(原住民40-79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 (二)獎勵條件：
 - 1、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五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醫療型)。
 - 2、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及轉介完成人數分成2獎項-績優獎、達陣獎，給予1,000-40,000元不等禮券。

3、本次新增診所組-陽性個案轉介績優獎及達陣獎，請確實進行後續確診、治療或追蹤，並提供轉介清冊供本局查驗。

五、另請轄區衛生所加強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健康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刊網站、FB、APP

2. 報知院所上網參閱運用

唐雅潔 10/31/202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及篩檢異常者追蹤轉介意願，以利市民就近性接受篩檢服務，以照護市民肝臟健康。

二、活動期間：(延長)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三、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醫療型衛生所)。

四、執行方式：

(一) 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45-79 歲(原住民 40-79 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 獎勵條件：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以下五組競賽方式進行。

(三) 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 12 月份各醫療院所報表統計完成篩檢量計算，並透過基層診所提供之 C 肝陽性個案轉介確診及治療清冊(附件二)，與健保署勾稽比對確認民眾就醫概況計算轉介成功數。

(四) 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及轉介完成人數分成 2 獎項-績優獎、達陣獎(如下表)。

分組	類別	篩檢/轉介 人數	獎項	獎勵金額	名額
第 1 組	醫學中心	5,000	篩檢績優獎	NT\$ 4 萬元	1 名
		3,000	篩檢達陣獎	NT\$ 3 萬元	1 名
第 2 組	區域醫院	3,000	篩檢績優獎	NT\$ 3 萬元	1 名
		2,000	篩檢達陣獎	NT\$ 2 萬元	3 名
第 3 組	地區醫院	2,000	篩檢績優獎	NT\$ 3 萬元	1 名
		1,000	篩檢達陣獎	NT\$ 1 萬元	3 名
第 4 組	診所	2,000	篩檢績優獎	NT\$ 2 萬元	1 名

分組	類別	篩檢/轉介 人數	獎項	獎勵金額	名額
		1,000	篩檢達陣獎	NT\$ 1 萬元	10 名
		10 人以上	C 肝陽性個案 轉介績優獎	NT\$ 3,000 元	5 名
		1-9 人	C 肝陽性個案 轉介達陣獎	NT\$1000 元	20 名
第 5 組	衛生所 (醫療型)	1000	篩檢績優獎	NT\$ 1 萬元	1 名
		500	篩檢達陣獎	NT\$ 5,000 元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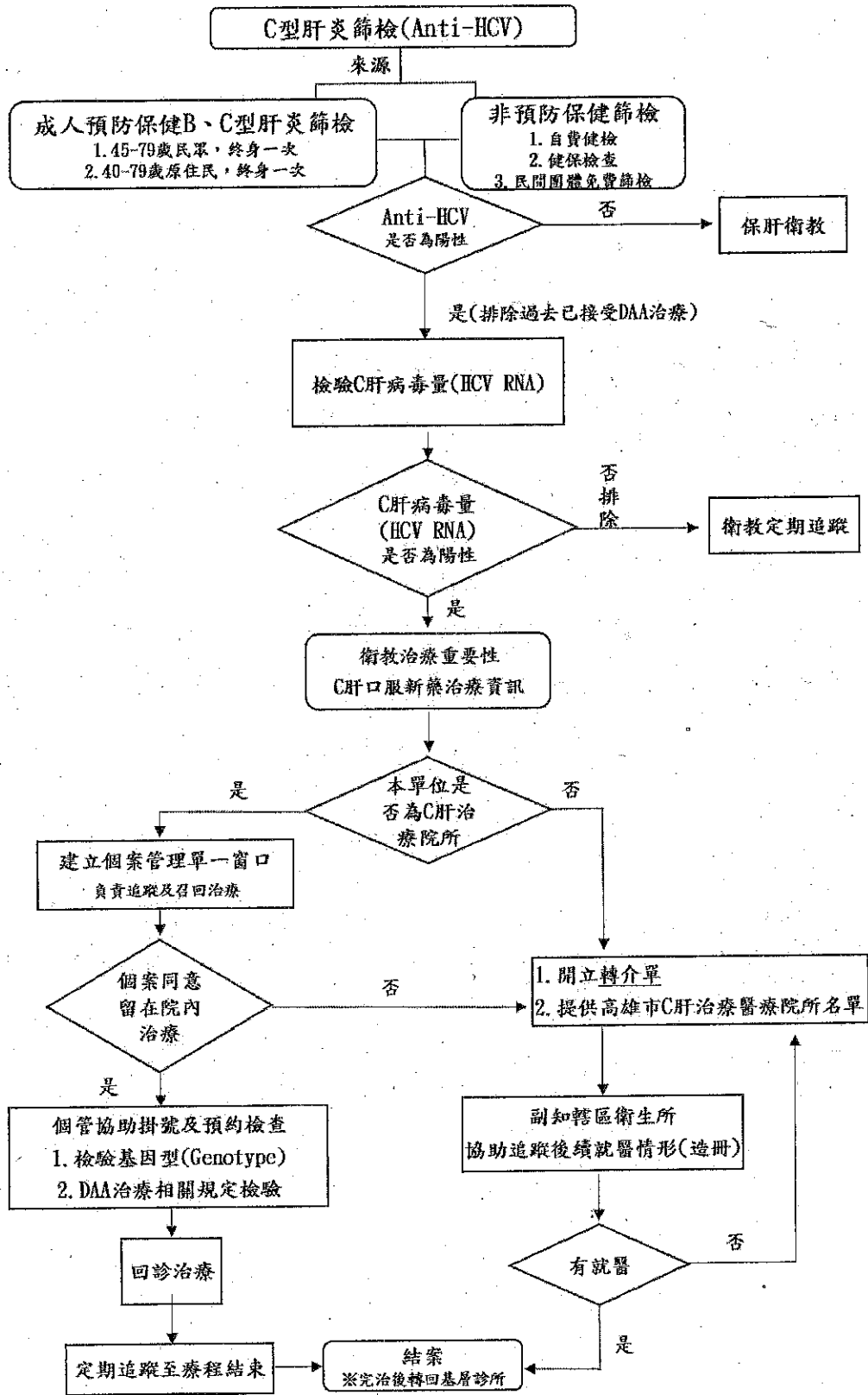
備註：

1. 相同篩檢量以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評資訊整合平台之 API 及單一入口篩檢資格查詢醫療院所使用清冊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分組院所只能領單一獎項，採最優者。
2. 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
3. 為提高診所轉介意願，新增-第四組診所-陽性個案轉介績優獎及達陣獎，診所轉介之 C 肝陽性個案須確實進行後續確診、治療或追蹤(本市 C 肝篩檢及轉介流程如附件一)，並提供轉介清冊(附件二)供本局查驗。

五、審查標準：

- (一)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報表為主，倘相同篩檢量，則以平台下載醫療院所使用清冊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分組院所只能領單一獎項，採最優者。
- (二)計算方式：以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三)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

高雄市 C 型肝炎篩檢及轉介流程



備註:各篩檢單位，可視機構人力量能調整上述流程提供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基層診所 C 肝陽性個案轉介及治療清冊

一、診所名稱：_____

二、診所地址：_____

三、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介時間	轉介院所
1(範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111.06.30	00 醫院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